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亚玲等 2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0〕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20 年 11 月 13 日市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刘亚玲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张林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胡滔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冯仁军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

彭军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唐勇为攀枝花市公务员局局长（兼）；

万民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管委会副主任（兼）。

免去：

肖良民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冯文菲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罗军平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先强的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彭科国的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于建军的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甘建钢的攀枝花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曾妍妍的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但建的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宏波的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贾炜的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孙彦彬的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冯仁军的攀枝花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李永祥的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顾计勇的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钒钛新城）管

委会副主任职务；

蔡雪梅的攀枝花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3日